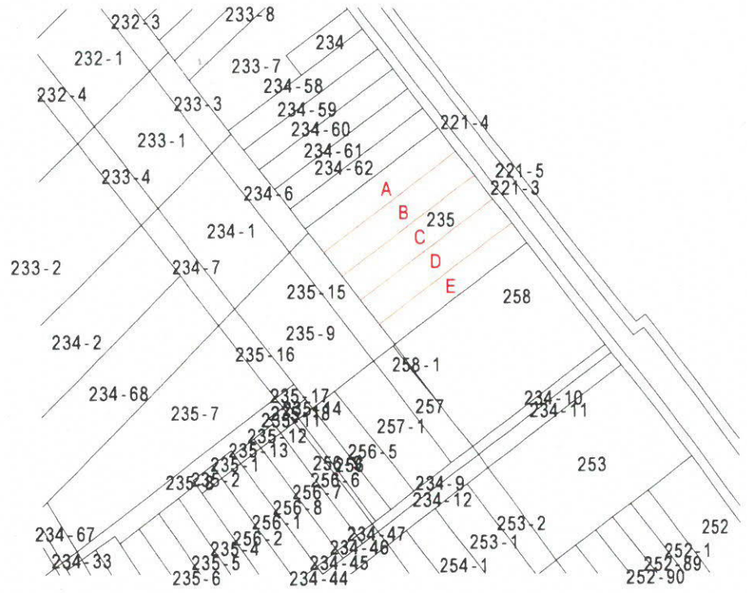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桃園市[redacted]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1月25日 院彥民理107家上21字 第1080001914號
囑託事項	使用面積測量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1月28日 蘆地測法丈字 第002900號
測量日期	108年1月29日
附記	一、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規定：「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，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，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。」
說明	如右列圖表。

北

C分割方案



編號	使用地號	使用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[redacted]	188.80	
B		194.20	
C		196	本成果係援用107年蘆地測法丈字第008200號函之測量成果
D		196	
E		169	

地籍線 ——— 分割線 ———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長判發
主任陳振南

中華民國 壹零 捌年 貳月 拾 貳日 發文